

#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揭市发改能源函〔2026〕225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利用农业建（构）筑物建设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并网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揭阳供电局：

按照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利用农业建（构）筑物建设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并网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能新能源函〔2026〕85号）要求，我市组织开展利用农业建（构）筑物建设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并网确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申报，增报项目并网确认申请表（附件2）及申报材料（附件3）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及电网企业组织开展项目初审，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及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县级以上电网企业进行现场核实，现场核实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填写现场核实情

况表（附件4），汇总形成项目清单（附件5）。

四、申报资料请于4月22日前报送我局新能源和电力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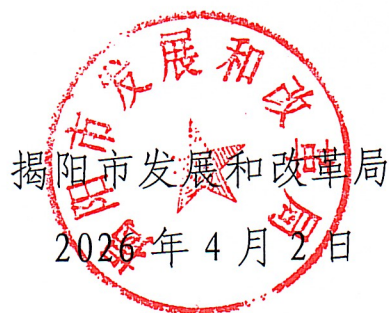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利用农业建（构）筑物建设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并网确认工作的通知（粤能新能函〔2026〕85号）

2. 项目并网确认申请表

3. 申报材料

4. \_\_\_\_\_项目现场核实情况表

5. \_\_\_\_\_初审通过的农业建（构）筑物分布式光伏项目清单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袁菲菲，8768515）